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10  
3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 《埃及宪法》规定不得以性别、出身、语文、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任何公民进行歧视。它还规定国家保证妇女能够兼顾家庭职责和社会活动并保证她们在不影响伊斯兰宗教法规的情况下在政治、社会、文化及经济生活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2. 男女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是一个涉及宪法的问题，它与伊斯兰宗教法规是一致的；在权利、义务、同工同酬以及担任各种职务方面，这项原则已在执行。

3. 埃及法律不允许男子享有凌驾于妇女之上的特权，无论在就业或教育方面还是在公民与政治权利方面都是这样。

4. 法律保证妇女参加各级的政治活动。法律规定在国民议会里妇女应占有经由直接选举产生的30个席位；此外，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利成为议会其余席位的候选人。再者，在省一级的地方议会里，有10%到20%的席位留给妇女。各政党的妇女组织承担提高妇女觉悟的工作。

5. 1979年，为了妇女的利益，修改了《个人成文法》和《劳动法》，以保护她们不论作为工作者、家庭妇女还是作为母亲、姊妹和女儿所应享有的权利。

6. 在教育领域里，埃及妇女证明她们有学习和取得优异成绩的能力，而且证明她们想学习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仅在大学教育中，女生即占学生总数的46.7%，也就是说占了大约一半，而且这个比例还在不断增加。埃及妇女担任着国家各种最高的职务：有女部长、女大使、女大学教授、女医生、女工程师和女新闻记者。所以可以说，妇女积极而且卓有成效地参加了所有领域的活动。

7. 在卫生保健领域里，埃及政府尽一切努力向所有需要特别保健的公民特别是妇女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对农村妇女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她们被视为埃及社会和国家的财富。由于这个原因，政府正在农村建立许多保健中心。

8. 埃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涉及下列各点：

(a) 对第9条第2款的内容有保留意见，这一款规定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埃及主张作此规定：如果子女的双亲国籍不同，就应在“不影响婚生子女取得他父亲国籍”的情况下执行上述条款，以免子女有双重国籍而影响他们的前途。值得一提的是，子女取得他父亲的国籍并不影响男女平等的原则，因为目前的惯例是，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时一般都同意他们的子女取得父亲的国籍。

(b) 对第16条有保留意见，这一条规定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一切事情上男女平等。埃及主张作此规定：这一条不得影响伊斯兰宗教法规所保障的与丈夫的权利相应的权利，以保证在两方之间求得公平合理的平衡。之所以要作此规定，是因为考虑到埃及的婚姻关系是根据由来已久而且不得违反的宗教信条建立的，因而具有神圣的性质，同时也考虑到权利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它使配偶之间真正平等，而正是这一点而不是表面上平等的种种表现才是婚姻关系最重要的基础之一，因为表面上平等的种种表现与其说会使妻子从丈夫那里得到实际好处，倒不如说只会使妻子受到种种限制。之所以要作此规定，还因为伊斯兰宗教法规规定丈夫必须用他自己的钱全面供养他的妻子，离婚时还必须付给她赡养费，而妻子则保留对其财产的全部权利，从而无须靠自身的力量养活自己。

(c) 坚持第29条第2款所规定的保留，即《公约》签字国有权利宣布它赞成该条第一款的如下规定：国与国之间如果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发生争议，可交付仲裁。